

岐山县景募路路面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岐山县景募路路面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 9 楼 9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CZ-（2022）-035

项目名称：岐山县景募路路面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岐山县景募路路面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31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66617.5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岐山县景募路路面改造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100000.00	2666617.5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岐山县景募路路面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③《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④《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⑤《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⑧《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⑨《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岐山县景募路路面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报名的，须出具法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③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④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合格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并提供其在本单位2021年1月至开标前1月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缴费证明；
-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⑥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站查询的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 ⑦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1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⑧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9月至今已缴纳的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⑨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9月至今连续六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

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投标人单位注册时间不满6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⑩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26日，每天上午09:3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9楼9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1月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22开标室

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22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2022-10-20至2022-10-26每日上午0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00分（节假日除外），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项目确认，并打印回执单。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段内携带回执单、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在本单位2022年1月至今社保缴纳证明及本公告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中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原件核对后退回。现场购买。

2、请申请单位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因疫情影响，入宝人员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供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配套口罩、出示绿码，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做好防护措施，未佩戴口罩者恕不接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宝鸡市岐山县南大街

联系方式：0917-8211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千川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 9 楼 906 室

联系方式：0917-32930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红

电话：0917-3293098

陕西千川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0 日